

青海省总工会

青总办通〔2020〕64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<2020年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要点>省总负责任务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省总各部室、省总干校、省康复医院，各驻会产业工会：

根据《2020年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》（青产改办〔2020〕2号）的安排部署，现将省总负责任务分工情况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研究室。

联系人：刘庆明

联系电话：0971-8232561，18097268943

E-mail: qhscgb@126.com



《2020 年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》省总负责任务分工方案

为推进《2020 年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》（青产改办〔2020〕2号）落地见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、细化责任、强化落实，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。

一、省总牵头任务（4项）

（一）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。以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宣传教育活动为抓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（青办字〔2020〕17号），探索做好新形势下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机制，深化职工书屋、电子职工书屋建设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基层、进企业、进课堂。

责任部门：宣传教育部

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健全网络舆情定期分析研判应对机制，引导职工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，坚决维护职工队伍与社会稳定。深入开展“网聚职工正能量、争做中国好网民”“决战小康·奋斗有我”主题活动，积极培育健康文明、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。

责任部门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

(二) 扩大产业工人工作基础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，以点带面扩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的影响力、吸引力。认真落实《青海推进群团协同化建设的实施方案》(青办字〔2019〕166号)，借势服务、拓展功能、扩大影响，在更深层次、更大范围履行好团结教育、维护权益、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。

责任部门：研究室

参与部门：省总各部室

大力推进“会、站、家”一体化建设，将工作力量、保障经费、服务举措落实到基层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工作部

参与部门：省总各部室

推进送温暖、金秋助学、阳光就业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等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健全联系广泛、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。

责任部门：权益保障部

以群团信息化建设为契机，加快推进“智慧工会”建设，构建网上服务职工平台，为产业工人提供个性化、特色化、普惠化服务。

责任部门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

(三) 持续开展劳动和职业技能竞赛。深入开展“凝心聚力

决胜小康”行动，持续开展“五比一创”劳动竞赛和职工职业技能大赛。深入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技术攻关、“五小活动”、发明创造、网上练兵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，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聪明才智。

责任部门：经济技术部

（四）加快职工创新能力建设。按照“七有”标准（有标识、有场所、有经费、有成员、有制度、有台账、有成果），大力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，年内选树 20 个青海省劳模（职工）创新工作室。遴选 10 名青海高原工匠、10 名“工人技术明星”。

责任部门：经济技术部

二、省总参与任务（4 项）

（一）坚持产业工人主体地位。继续加大产业工人在各级“两代表一委员”中的比例，在群团组织领导机构中保证产业工人挂职、兼职数量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部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青海省加强企业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实施意见》（青办字〔2020〕56 号），推动完善政府、工会、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，加强企业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设，切实保障产业工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责任部门：权益保障部

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，推动非公企业、小微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推行厂务公开、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。

责任部门：基层工作部

（二）做好农民工融入城市服务。通过“就业援助月”、“春风行动”和“全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民营企业招聘周暨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”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推动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。按照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做好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，切实维护农民工薪酬权益。

责任部门：权益保障部

（三）做好农民工职业教育培训。帮助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增加受教育培训机会，提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。继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、下岗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残疾人等各类重点群体开展集中培训、弹性培训、上门培训等方式，开展差异化培训。

责任部门：权益保障部

（四）尊重产业工人劳动价值。完善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激励

机制，推动竞赛成绩与职工技能评定、效益工资、培训学习、职级晋升、推优树优等有机结合。

责任部门：经济技术部

深化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，推广应用安全卫生防护“工具包”项目，强化劳动保护。

责任部门：权益保障部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对照任务分工，结合省总年度工作安排、深化工会改革工作安排，统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、细化措施，确保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年度工作要点落实见效。

（二）坚持创新。各责任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，深入挖掘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创新点，及时归纳总结工作亮点，鼓励基层积极探索、勇于创新，不断夯实我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工作的基础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各责任部门要及时宣传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相关政策、工作意见和基层探索出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产业工人、关爱产业工人的浓厚氛围，为推动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取得成效凝聚力量。